

【專號論文】 Feature Article DOI: 10.6163/TJEAS.201712\_14(2).0003

## 朝鮮正祖時期儒臣對於《左傳》杜《注》的辨正——成海應《杜註考異》之文獻與義理初探

Confucian Scholars' Critical Studies of Du Yu's Notes of *Zuo Zhuan* During the Period of Korean Emperor Joseon Jeongio: A Preliminary Study of Cheng Hai-ying's *Du Zhu Kao Yi*<sup>§</sup>

張曉生

Hsiao-sheng CHANG\*

**關鍵詞：**成海應、《杜註考異》、《左傳》、杜預、朝鮮正祖、《春秋左氏傳》

**Keywords:** Cheng Hai Ying, *Duzhu Kaoyi*, *Zuo Zhuan*, Du Yu, Korean Emperor Joseon Jeongio, *Chungchiu Zuozhuan*

---

§ 本文為科技部104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計畫名稱：「明代學者對於左傳杜注的批評及其學術史意義研究」（編號：MOST 104-2420-H-845-001-2R）之部分研究成果。感謝計畫執行期間科技部、訪問單位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以及本人服務學校臺北市立大學的補助與支持。撰寫過程中，又承蒙高麗大學陳亦伶博士費心協助蒐集資料，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李紀彤同學協助翻譯韓文資料，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供寶貴意見，謹此敬致謝忱。

\*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Taipei

## 摘要

中國五經之學傳入古代韓國的時間甚早，一直是韓儒學習儒學最重要的典籍。然而經典作為政治與人倫的義理根據，無論在中國或韓國，在不同的時代都曾被不同的解讀與詮釋，我們透過這些詮解，一方面得到了經典內涵的新開展，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不同時代的歷史環境與思想特質。《左傳》在中國《春秋》學術發展的過程中，其性質曾由經傳轉變為史籍、文學，不同的解讀視角，也產生對於《左傳》不同的理解需求。若將視野轉向經學研究同樣盛行的朝鮮，可以發現朝鮮後期的學者對於《左傳》的著成時代、與《春秋》的關係也有許多討論，其間儒者對於《左傳》性質及相關問題的反省雖然比起中國稍晚，但是韓儒在其中討論的深度以及思辨的嚴謹度卻毫不遜色。朝鮮正祖晚期所詔修的《春秋左氏傳》，以及此書完成後正祖命成海應將其中與杜預《春秋經傳集解》不同的意見加以羅列說明，作成《杜註考異》一書，其中在編輯體例、經文義理的闡釋與選擇、對於《左傳》及杜《注》的批評與刪改，以及在擇取經學文獻上的眼光各方面，可謂為當時《春秋》經學成果的綜合展現。本文通過整理論析成海應《杜註考異》，檢視其中對於《左傳》及杜《注》的批評，觀察到此一時期朝鮮《春秋》學特重「尊經／尊君」大義，從而對於《左傳》及杜《注》不合其義理標準處提出批評，以強調其主張。這應是正祖詔修《春秋左氏傳》的主要原因，也因而表現了朝鮮《春秋》學術的特點。

## Abstract

The Chinese Five Classics of Confucianism had been introduced to ancient Korea very early. They had been the most important books for the Korean scholars to learn Confucianism. In both China and Korea, the teaching of these classic books used to be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and human relationships. Scholars kept interpreting and commenting on them in different ways from time to time. On the one hand, one can explore the Chinese and Korean scholars' different connotations of the words used in these classics; on the other hand, one can investigate how the changing historical contexts affected the scholars' development of their major thoughts based on these classics.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hun Chiu* studies, scholars changed their perspectives on *Zuo Zhuan*, which was originally considered as a classic. Later, it became a historical publication or even a Chinese literature book. *Zuo Zhuan*, therefore, served the various needs of scholars from different disciplines and with their own analytical purposes. In Korea, scholars have critically studied and discussed on the context of *Zuo Zhuan*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Zuo Zhuan* and *Chun Chiu*. These scholars started explor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Zuo Zhuan* later than their Chinese counterparts, but their in-depth discussions and critical studies of this book were as serious as the latter. In his later reign, the Korean Emperor Joseon Jeongio had ordered his officials to edit *Chun Chiu Zuo Zhuan*. Afterwards, Joseon Jeongio ordered Cheng Hai-ying to write Du Yu's *Chun Chiu Jin Zhuan Ji Jie*, which summarized and analyzed the different comments from both *Chun Chiu Zuo Zhuan* and Du Yu's *Chun Chiu Jin Zhuan Ji Jie*. This article examined Cheng criticism of *Zuo Zhuan* and Du Yu's *Chun Chiu Jin Zhuan Ji Jie* by analyzing his *Du Zhu Kao Yi*. I argue that although Korean *Chun Chiu* study had emphasized "Respect for the emperor/Respect for the classics," Cheng Hai-ying offered his viewpoints that disagreed with such standard of justice by criticizing *Zuo Zhuan* and Du Yu's *Chun Chiu Jin Zhuan Ji Jie*. This was the main reason why Emperor Joseon Jeongio ordered to edit *Chun Chiu Zuo Zhuan*. This case shows the Korean academic characteristics of studying *Chun Chiu*.

## 壹、前言

中國五經之學傳入古代韓國的時間甚早，記載中國南北朝歷史的《北史》、《南齊書》、《周書》等均有高麗具備「五經」的記載，<sup>1</sup>而新羅統一三國之後所建立的國學制度中，《春秋左氏傳》作為《春秋》一經的代表，成為國學教授科目之一。此後《春秋左氏傳》即以其具備經傳、史籍與文章多重性質的文獻，成為韓儒學習《春秋》的最重要典籍。然而經典作為政治與人倫的義理根據，無論在中國或韓國，在不同的時代都曾被不同的解讀與詮釋，我們透過這些詮解，一方面得到了經典內涵的新開展，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不同時代的歷史環境與思想特質。《春秋左傳正義》連結了《春秋》、《左傳》及杜預（222-285）《春秋經傳集解》（以下簡稱杜《注》），使之成為《春秋》解釋權威。但在中唐以後《春秋》學術發展方向發生變化，興起「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始終」，追求《春秋》新解釋的風氣，進入宋代以後，有更多學者將《左傳》視為史籍而非經傳，不僅將它與《春秋》經的關係疏離開來，更進一步批評《左傳》史事的真實性及其中思想義理，因此，與《左傳》關係密切的杜《注》也受到同樣程度的批評。惟「《左傳》文古，需註可讀。」<sup>1</sup>儘管《左傳》被削弱了經學的性質，杜《注》受到批評，但是學者要真正的掌握春秋史實以解經，還是必須要使用《左傳》與杜《注》。但是看待《左傳》的立場不同，則對於杜《注》採用或批評的角度也有所不同。大體而言，《左傳》杜《注》最受批評者為：（一）屈經從傳（經傳不同輒云經誤）（二）訓詁、考證失誤（字辭解釋、典禮制度、星曆推演、名物地理

1 《北史·高麗傳》載言：「書有五經、三史、三國志、晉陽秋。」〔唐〕李延壽（撰）：《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點校本），頁3115-3116；《南齊書·東南夷傳》載言：「高麗俗服窮袴，冠折風一梁，謂之幘。知讀五經。」〔梁〕蕭子顯（撰）：《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點校本），頁1010；《周書·異域傳上》載言：「書籍有五經、三史、三國志、晉陽秋。」〔唐〕令狐德棻等（撰）：《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點校本），頁885。

2 〔明〕傅遜：〈《春秋左傳屬事》序〉，收入孫大鵬、袁雯君（整理）：《傅遜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3。

等方面訓釋考證不精) (三) 義理乖違 (善惡褒貶及君臣大義乖違)。若學者是以「經傳」角度看待《左傳》，則對於「屈經從傳」、「義理乖違」兩部分的批評會刻意加重，若以「史籍」視《左傳》，則對於杜《注》在解釋字義、句義及制度名物考證方面會多所措意。這是我們從宋元明學者的杜《注》研究中觀察到的現象。若將視野轉向經學研究同樣盛行的朝鮮，可以發現朝鮮後期的學者對於《左傳》的著成時代、與《春秋》的關係也有許多討論，或是主張「左氏不但素王之良臣，抑亦為《公》、《穀》之私淑」，強調《左傳》解經，不可輕棄，<sup>3</sup> 也有認為《左傳》非《論語》中左丘明所作，亦非孔子弟子之書，其成書時間為春秋之末、戰國之初，非親受聖經者之言。<sup>4</sup> 同時也有「《春秋》故未易言，既欲從事乎此，以立基本，則恐當以聖經為準，不必專為《左氏》一家役也。」<sup>5</sup> 在目前可見的資料中，朝鮮儒者對於《左傳》性質及相關問題的反省雖然晚於中國學者，但是韓儒在其中討論的深度以及思辨的嚴謹度卻毫不遜色。朝鮮正祖 (1752-1800) 晚期詔修《春秋左氏傳》，命儒臣採集諸家意見以釋經解傳，並對杜預《春秋經傳集解》不當之處進行辨正，書成，正祖命成海應 (1760-1839) 將書中與杜《注》不同的見解加以羅列說明，作成《杜註考異》一書。其中在編輯體例、經文義理的闡釋與選擇、對於《左傳》及杜《注》的批評與刪改，以及在擇取經學文獻上的眼光各方面，可謂為當時《春秋》經學成果的綜合展現。本文希望通過整理論析成海應《杜註考異》，檢視其中對於《左傳》及杜《注》的批評，探討其間的《春秋》學觀點及思想傾向，作為觀察朝鮮《春秋》經學的一個切入點，以呈現朝鮮《春秋》學術的特點。

3 [朝鮮]金祖淳：〈讀春秋說〉，《楓臯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 289 冊 (首爾：財團法人民族文化推進會，2002 年)，卷 16，頁 374-375。

4 [朝鮮]徐有渠：〈左氏辯上〉、〈左氏辯下〉，《楓石全集·金華知非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 288 冊，卷 4，頁 361-368。

5 [朝鮮]金邁淳：〈答鄭景守〉，《臺山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 294 冊，卷 5，頁 379-380。

## 貳、《杜註考異》的成書背景及其學術立場

朝鮮正祖二十年丙辰（清仁宗嘉慶元年，1796），正祖命抄啟文臣李書九（1754-1825）、成大中（1732-1809），奎章閣檢書官成海應等，依朱子《資治通鑑綱目》的體例，重編《春秋》經傳，以《春秋》經文為綱，將《左傳》內容分別繫屬於各條經文之下。至於經傳的注解，則以杜預、林堯叟（生卒年不詳）注解為基礎，再參校各家意見，取其考據允當、義理正大者以釋經傳之文。書成，以活字印行。二十三年己未（1799），正祖以書中經傳注文夾雜杜預、林堯叟之注以及各家之說而不著姓氏，致意見混淆，難辨原委，即再命成海應撰進《杜註考異》，除著明所採各家姓氏之外，更解說對杜《注》的取捨之意。《杜註考異》約在正祖二十四年（1800）書成，正祖於是年崩逝而未及見。<sup>6</sup>

正祖末年《春秋左氏傳》及《杜註考異》的編輯，是在正祖的意志指導下進行的整理工作，正祖於《弘齋全書》卷一百八十四《群書標記》之〈春秋左氏傳二十八卷〉篇下云：

丙辰冬，命抄啟文臣李書九等，依朱子《通鑑綱目·凡例》，經揭為綱，傳附為目，庸昭尊經之體，如日月麗乎天而星辰環拱也。皇王建其有極，而卿士庶民，莫不會有極而歸有極。夫然後大一統之旨，煥然復明於世。大矣哉！大一統之義也。<sup>7</sup>

正祖在這段話中展現了他希望修纂《春秋左氏傳》的目的在於彰顯「尊經之體」，由此「尊經」進而使「卿士庶民，莫不會有極而歸有極」以達到「尊君」及「大一統」的政教要求。這是此次編修《春秋左氏傳》的核心價值。與此相應的，則是正祖所選擇的文獻編輯典範。此處所謂「依朱子《通鑑綱目·凡例》」是指依仿朱子（1130-1200）編《資治通鑑綱目》的

6 〔朝鮮〕成海應：《杜註考異》，《研經齋全集·外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275冊，卷11，頁515。

7 〔朝鮮〕正祖：〈春秋左氏傳二十八卷〉，《群書標記》，《弘齋全書》，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267冊，卷184，頁575-576。

體例，朱子以《資治通鑑》「本書太詳，目錄太簡」而將《通鑑》編年紀事的内容彙括其要點為綱，而將相關紀事繫之於下為目，藉以組織全書。在朱子的〈序例〉中提到他在題撰紀事綱要時是依據《春秋》「書法」的精神，建立「正例」、「變例」，<sup>8</sup> 這是將《春秋》學的精神運用於史籍的編纂之上，而正祖朝所依仿者，就是這樣的《春秋》學精神而用之於《春秋》經傳之編輯。可謂為朱子《春秋》學術的繼承與展現。<sup>9</sup>

此外，正祖在標記中還提到他對於《左傳》及杜《注》在思想內容方面的不滿：

《左氏》之說，或多違經害義。如公子遂納幣之為禮（文二），宋杵臼之無道（文十六），晉趙盾之越境乃免（宣二），叔孫僑如之舍族尊夫人（成十四）之類是也。博採先儒之說而是正之，竝著其姓氏。註解雖主杜氏，而傳說之乖謬者，杜氏牽合曲從，殊非通論。至於論喪制則有既葬除縗之說（隱元歸贈），討亂賊則有列會成君之說（隱四州吁），此類甚多，而皆強抒己見，有關大義，故或刪而不錄，或改從他說。其餘註釋，如有考據欠詳而他義為長者，亦取其說而正之。<sup>10</sup>

觀正祖於文中所舉《左傳》「違經害義」之例，其中〈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謂文公即位之初，遣「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修婚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

8 朱子《資治通鑑綱目·序例》：「凡大書有正例有變例，正例如始終、興廢、災祥、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大者；變例如不在此例，而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皆特書之也。」〔宋〕朱熹（撰），〔清〕聖祖（御批）：《御批資治通鑑綱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首上，頁1下。

9 朱子未為《春秋》作傳注，但當時弟子劉剛中（德言，1165-1233）即認為《資治通鑑綱目》即是法《春秋》精神為之，《宋元學案·晦翁學案》中記載：「剛中退，見李方子，問曰：『先生作《綱目》，愈于涑水《通鑑》。殆法《春秋》以立綱，法傳文以著目與？』方子曰：『宏綱細目，實本《大學》三綱領、八條目，所以規制盡善，前此未有也。』」劉剛中與李方子（公晦，生卒年不詳）兩人認知雖有不同，但可看到，弟子們皆認為朱子《資治通鑑綱目》為其學術思想之具體實踐。

10 正祖：〈春秋左氏傳二十八卷〉，《群書標記》，頁576。

《左傳》文中有「修婚姻，娶元妃以奉粢盛」之說，儒者皆認為此時僖公去世未滿三年而文公取齊女，不合守喪之制；<sup>11</sup> 至於〈文公十六年〉，經書「宋人弑其君杵臼」《左傳》紀其事而釋曰：「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宋代以來儒者對於《左傳》「凡弑君，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也。」<sup>12</sup> 的說法不以為然，<sup>13</sup> 而〈宣公二年〉趙盾弑晉靈公，晉太史董狐以趙盾「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而究責於趙盾（?-601BCE），記之於史冊曰：「趙盾弑其君」，《左傳》所載「孔子曰」，雖以董狐（?-575BCE）為良史，但是卻認為趙盾是「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境乃免。」似認為趙盾如果亡而越境，則可以不必為弑君事件負責，此說歷來受到儒者質疑，認為非孔子之言；<sup>14</sup> 〈成公十四年〉經書：「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

- 11 《杜註考異》：「傳：『孝禮之始也』。註：『公羊傳曰：譏喪娶也。劉敞曰。《左氏》以喪娶為禮悖矣。』僖公以三十三年十二月薨，而文以是年納幣，未詳何月。而假使在十二月，尚未盡二十五月，故杜氏乃謂公薨在十一月，而文公喪服已終。又以納幣之前，尚有納采、問名、納吉，不能併行於一月之內，則因謂公為太子時已行昏禮，附《左氏》而遷就其說，恐未可取。」成海應：《杜註考異》，頁474。
- 12 此語出自《左傳·宣公四年》鄭公子歸生弑鄭靈公之事，經於此年書「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左傳》釋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也。」，杜預注云：「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眾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終為不義。改殺稱弑，辟其惡名，取有漸也。書弑之義，釋例論之備矣」〔周〕左丘明（傳），〔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浦衛忠等（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21，頁698。
- 13 例如王應麟《困學紀聞》：「《春秋》誅亂臣賊子，《左氏》謂『稱君，君無道也』《穀梁》謂『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安定先生曰：『是啓亂臣賊子之言也，其為害教大矣！』」見〔宋〕王應麟：《困學紀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頁47下。又如葉夢得《春秋傳》：「弑君天下之大惡也，《春秋》各正其名，而無所加辭，吾固言之矣。而《左氏》不能盡辨，乃曰『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夫國有不幸，出於爭奪，以庶而篡嫡，如齊商人者；立非其正，黜於強臣，如晉里克者。槩以為君無道，可乎？君君臣臣，天下之大義也，必以稱臣而後為臣之罪，則稱國為非其罪，可乎？此《左氏》不傳經，臆以為說者也。」〔宋〕葉夢得：《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2，頁18上-18下。
- 14 例如劉敞：「趙盾弑其君夷臯，《左氏》叙孔子之言曰：『惜也，越竟乃免。』非也。君臣之際當以義為斷，使盾遂去晉國，雖未越竟，不能討賊，非其責也；今盾還為大夫，雖以越竟，苟不能討賊，此則罪矣。然則盾之免與不免，在乎討與不討，而不在越與不越也。杜云：『越竟則君臣義絕，可以不討賊。』如杜此言，於《左氏》之說未能自合。何也？哀八年公山不狃曰：『君子違，不適讐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安在越竟則君臣之義絕乎？吾以為此非仲尼之言。」〔宋〕劉敞：《春秋權衡》（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13上

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左傳》以此年秋稱「叔孫僑如」，是「尊君命」，其後「舍族」稱「僑如」，是「尊夫人」，儒者多認為這是經書在同一年記同一件事的省文，《左傳》所謂的「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實為附會之說。<sup>15</sup> 在對於杜《注》的批評方面，所舉「既葬除縗」是指隱公元年《左傳》釋經文「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時認為周平王此時贈賵，是「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的失禮之舉。杜預在「弔生不及哀」下注：「諸侯已上，既葬則縗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依照杜預之說，則諸侯以上在服親喪之時，只要亡親下葬之後即可卒哭除服，僅以「諒闇不言」表示哀思以終喪。如此則與「親喪三年」的傳統不合，歷來諸儒皆以杜預倡「短喪」，為害道之說；<sup>16</sup> 「列會成君」則指〈隱公四年〉經文：「衛人殺州吁於濮」下杜《注》曰：「州吁弑君而立，未列於會，故不稱君。」根據《左傳》，本年衛公子州吁（生卒年不詳）弑衛桓公（？-719BCE）而自立，為求國際承認，他先與宋合兵伐鄭，又欲藉陳朝王，但為石碣（生卒年不詳）所阻，在陳被執，「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洩殺州吁于濮」，州吁弑君自立為君，但未參加任何國際盟

-13 下。又如葉夢得《春秋考》論趙盾事曰：「《左氏》載仲尼曰、君子曰，兩者不同。君子即孔子，似是其弟子所記，或當時尊之者之傳，然未必皆實，或有所附會，不可盡信。如趙盾事，仲尼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趙竟乃免。』此語《公羊》、《穀梁》不載，今謂董狐書法不隱，為良史，可也；謂趙盾為法受惡，方加以弑君，便進以良大夫，固已不倫，然猶云可也，至于趙竟乃免，則于理為大害！」〔宋〕葉夢得：《春秋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29下-30上。

- 15 例如劉敞《春秋權衡》：「《左氏》曰：『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非也。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之，此《春秋》之常耳，非為尊君命故舉氏，尊夫人故舍族也。」見〔宋〕劉敞：《春秋權衡》，卷6，頁1上。又如黃仲炎《春秋通說》：「《春秋》內大夫或稱族或舍族者，以前後一事，故後從省文爾。如前書叔孫豹及晉趙武楚屈建會于宋，故後書豹及諸大夫盟于宋；如前書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故後書意如至自晉。其稱族、舍族者，豈復有意義存乎其間哉？《左氏》以僑如稱族為尊君命，舍族為尊夫人者，妄也。」見〔宋〕黃仲炎：《春秋通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頁15下-16上。
- 16 例如明陸祭《左傳附注》：「此說於經典未之前聞。杜於晉朝元皇后喪議太子應既葬除服，援此傳文及鄭伯辭享景王宴樂為證，先儒譏其巧飾經傳，以附人情。」見〔明〕陸祭：《左傳附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1上；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則有詩譏諷：「元凱登朝倡短喪，一時議出駭猖狂。由來註左先差誤，經術旋為倫紀殃。」〔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9下，頁12上-12下。

會，故杜《注》說經文稱他為「州吁」而不稱他為「衛君」，就是因為他弑君自立且未列於盟會，不成為君。歷來諸儒對於杜《注》「未列於會，故不稱君。」之說不以為然，以為若以此為「成其為君」的條件，豈非弑君自立者只要得到盟會承認即可以正立其君位？<sup>17</sup>

綜觀以上正祖所在意者，大致為禮制與尊君兩者為重。其中禮制又是國君權力之來源以及發用之處所，則可為他最在意者為尊君一事，其文中提及的「尊經」、「大一統」觀點亦均與此息息相關。

正祖詔修的《春秋左氏傳》除以朱子《資治通鑑綱目》的體例整編《春秋》經文及《左傳》傳文，在卷首並錄有〈諸儒姓氏〉、〈凡例〉、〈紀年圖〉、〈地圖〉、〈類例〉、〈世系圖〉、〈國名譜〉、〈人名譜〉等資料，便於參考。根據成海應《杜註考異》書後識語，知其所據之「杜注」實為明朝末年坊間流行的「《左傳杜林合注》」。又在其卷首〈諸儒姓氏〉所列引用之歷代儒者，計周代二人、漢代八人、魏代一人、吳朝一人、晉代二人、北魏一人、隋代一人、唐代七人、宋代二十六人、元代四人、明代十人，共六十三人，未見朝鮮儒者。筆者在閱讀《杜註考異》時，檢覈其中意見與杜《注》不同者，引用漢代學者的意見中唯獨服虔（生卒年不詳）意見超過十次，對於宋代學者意見引用最多。其中以孫復（992-1057）、劉敞（1019-1068）、程頤（1033-1107）、胡安國（1074-1138）、張洽（?-231）等人意見引用最多，共達九十五次，全書採納宋人意見的條目達一百六十條，且多為涉及批評君臣大義及尊君等義理問題之條目，由此可見在正祖敕修意見的主導下，與修諸儒臣在義理及倫理價值標準的選擇上，顯示明顯偏重宋儒意見的情形。

綜觀正祖詔修之《春秋左氏傳》及其所衍生之《杜註考異》，在其核心價值與學術立場上，大致表現了以下的精神：

17 如劉敞《春秋權衡》：「衛人殺州吁于濮。杜氏云：『未列於會，故不稱君，例在成十六年。』今按：成十六年傳曰：『先君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杜據此文，是以每云諸篡弑之人已嘗會諸侯，則無咎矣，不亦甚哉？」見劉敞：《春秋權衡》，卷1，頁17上。

### 1. 以朱子學為基礎的《春秋》文獻整理

朱子本人雖然沒有《春秋》學專著，但是他在生前編輯而未完成的《資治通鑑綱目》卻是依據《春秋》的精神訂定凡例，以《春秋》書法表現對於歷史人物及事件的褒貶。正祖詔修的《春秋左氏傳》則是將朱子的《春秋》學思想落實在《春秋》經傳的編輯上。

### 2. 以「尊經」、「尊君」及「大一統之旨」為核心價值，對傳文及杜《注》進行辨正

正祖於《弘齋全書》卷一百八十四《群書標記》之〈春秋左氏傳二十八卷〉說明此次編輯《春秋左氏傳》在體例上以《春秋》為綱，《左傳》為目，即在「庸昭尊經之體，如日月麗乎天而星辰環拱也，皇王建其有極，而卿士庶民，莫不會有極而歸有極，夫然後大一統之旨，煥然復明於世。」<sup>18</sup>而成海應於《杜註考異》中根據此「尊經／大一統」之義，針對杜《注》中不能明確表現「尊王攘夷」、「尊君抑臣」、「君臣名分」等義理提出辨駁。

### 3. 《春秋左氏傳》及《杜註考異》的釋經取向偏重宋代學者意見

《春秋左氏傳》凡例中雖說對於傳文與杜《注》如有乖謬之處，「引諸儒之說稍加辨正之」，而卷首「諸儒姓氏」中所列徵引儒者，在取材的數量上，明顯的偏重宋元明儒者，在實際辨正內容上，《杜註考異》全書宋人意見被引用次數最多，以孫復、劉敞、程頤、胡安國、張洽等人意見引用獨多，且多為涉及義理之條目，亦可由此見其釋經取向為偏重宋代學者之《春秋》學意見的情形。

18 正祖：〈春秋左氏傳二十八卷〉，《群書標記》，頁575-576。

## 參、《杜註考異》內容分析

成海應的《杜註考異》是儒臣編註《春秋左氏傳》時的副產品，其任務在於解說《春秋左氏傳》中註解與原本杜《注》不同之處及其理由，正因為它具備了這個作用，我們從他們對杜預意見的改動、批評以及成海應的解釋中，可以瞭解他們「不滿意什麼」以及「如何修改」，可以比較清楚的掌握當時廟堂《春秋》學術的特質及所關心的問題。同時，《杜註考異》的編輯者成海應在其中也顯現了若干自己的學術觀點，以下即就其內容進行整理：

### 一、從義理主題方面的分析

如前節所述，正祖所詔修之《春秋左氏傳》及《杜註考異》特重「尊經／大一統」之義、尊君大義以及由此引申出來的君臣倫理、人際倫序等問題，故關於此類的義理辨正在全書中佔有明顯的份量。例如正祖所關切的《左傳》「凡弑君，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也」之說，正祖詔修《春秋左氏傳》在「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文下取劉敞「昭公未有無道之實，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傳說非也」之說，<sup>19</sup>《杜註考異》加以辨說曰：

呂大圭云：稱人以弑，其國人咸有罪焉。宋杵臼、齊商人、莒密州是也。苟以為君無道故稱人，則晉、楚、陳三靈，皆為無道，

19 此處之註文實約引劉敞本文，劉敞《春秋權衡》原文為：「宋人弑其君杵臼，《左氏》曰：『宋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襄夫人殺之』如傳所說，則公子鮑為不臣，襄夫人為不母，而宋公未有無道之實也。且公子鮑欲盜其國，而先施於民，襄夫人欲通于鮑，而遂殺其君。《春秋》宜推公子鮑使首惡，不得輕此兩人之罪，反專惡宋公也？傳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於此何獨異哉？晉靈公、楚靈王皆極惡而貪殘，然其弑也，《春秋》明書趙盾、公子比之名，何者？盾、比皆賢，賢宜責之備，以謂賢而弑君，則開篡亂之門也。今鮑私為惠以結民情，偽為禮以事公卿，如此而弑其君，《春秋》忽其罪，則亂臣賊子無所懼而勸矣！」見劉敞：《春秋權衡》，卷5，頁11上-11下。

何以直書趙盾、夏徵舒、公子比之名耶？揆以經文，亦未盡合。<sup>20</sup>

《春秋左氏傳》中編纂儒臣引劉敞「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來宣示「尊君」為第一要義的價值觀點，而成海應《杜註考異》則從經文紀事之實例來反駁《左傳》「弑君稱君，君無道」的凡例。他先引呂大圭（1227-1275）之說為經文紀事之義定調：「稱人弑君，即是國人咸有罪焉」，這就把義理重心從《左傳》原本「弑君稱君名」之「罪君」移轉為「罪國人」，以呼應朝鮮諸臣在《春秋左氏傳》「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的價值立場。其次他再從《春秋》紀晉靈（？-607BCE）、楚靈（？-529BCE）、陳靈（？-599BCE）三君之文，反質《左傳》之說，此三君為春秋史上著名昏淫無道之君，三人皆被弑，若依傳文之說，此三君被弑稱名，應該罪在國君，但是經文卻書臣名，則罪在弑君之臣，如此情形，不合《左傳》所提出的「弑君稱君名」之例，故成海應說「揆以經文，亦未盡合。」即是「尊經正傳」，具體實現了正祖詔修《春秋左氏傳》在「庸昭尊經之體」的目的。

又如〈文公十四年〉經文：「宋子哀來奔」《左傳》曰：「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杜《注》：「貴其不食污君之祿，辟禍速也。」《左傳》所說「不義宋公」以及杜《注》所說的「污君」就是〈文公十六年〉被弑的宋昭公（？-611BCE），很明顯的，《左傳》以及杜《注》就是以〈文公十六年〉的案斷來解釋這一段經文，朝鮮諸臣在解釋這段經文及傳文，則云：

宋將亂，子哀見幾而作，故書字以與之。<sup>21</sup>

成海應《杜註考異》則申之曰：

20 成海應：《杜註考異》，頁477。

21 〔朝鮮〕李書九等（奉敕纂）：《春秋左氏傳》（首爾：韓國中央圖書館藏正祖二十一年活字本），卷7，頁34下。

出劉敞、張洽說。杜云：「貴其不食汙君之祿」。宋昭有何可汙之實哉？宋之亂，直以襄夫人不母、公子鮑不臣，而杜氏欲實其君無道之說，乃爲此耳，不取。<sup>22</sup>

成海應表明朝鮮諸儒註文之根據，並認為杜預以宋昭公為「污君」，就是為了曲循傳文在〈文公十六年〉的說法，而在此處預先設置此說，這樣的批評可謂很積極的將《左傳》及杜《注》在宋昭公被弑事件上的解釋，進行結構性的清理，可見他們對於原本解釋所可能造成「尊君」義理的傷害，非常在意。

《杜註考異》中除了在意辨正由弑君解釋所造成的義理問題之外，同時對於「以臣犯君」行為的批判，也成為他們在修正杜《注》上的重點。例如《左傳·桓公四年》記：「周鄭繻葛之戰」，此戰周桓王（?-697 BCE）率領陳、蔡、衛三國軍隊伐鄭，以討其不朝王之罪，結果王師大敗，且鄭大夫祝聃（生卒年不詳）射王中肩，桓王負傷而退。鄭莊公（757-701 BCE）派遣祭仲（?-682 BCE）慰問周王，以示其「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之意。此事在《春秋》經文中僅記載：「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未書王師敗績，杜《注》云「王師敗，不書，不以告。」，認為史官未將周王戰敗之事赴告於諸國，故魯史亦無從記錄。又在傳文「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文下注曰：「言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也。」以鄭伯面對周桓王之征討，即使力抗、傷王，其目的僅在於「苟免」從而批評桓王之討為非。朝鮮諸臣不認同杜《注》如此的意見，故於其所編《左傳》中將經文之註改作：「王師敗，不書，不可書也。為尊者諱也。」<sup>23</sup>成海應則在《杜註考異》進一步解釋：

杜云：「王師敗不書，不以告。」鄭寤生不臣，至於抗拒，六師

22 成海應：《杜註考異》，頁477。

23 李書九等（奉敕纂）：《春秋左氏傳》，卷2，頁9上。成海應於《杜註考異》說明此註是取用顧炎武意見。成海應：《杜註考異》，頁461。顧炎武之意見在其《左傳杜解補正》中。〔清〕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頁5下。

討之，而反爲所敗，無以存天子無敵之體，此聖人所以深諱。不然，豈告伐鄭而不告敗哉？杜註又言「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也」。然則周官九伐之法安所取哉？<sup>24</sup>

成海應在此對於朝鮮諸臣改動杜《注》的原因提出解釋，他認為杜《注》以「不告敗，故不書」並不能表現孔子在《春秋》中透過裁斷所表現的義理，鄭敗桓王是對於「天子無敵之體」的嚴重傷害，所以這裡經文未書王師之敗是「爲尊者諱」，爲尊者諱的另一面意思即是對於挑戰尊者權威及尊嚴的鄭莊公（757-701BCE）的批判，因此延續這個立場，他也否定了杜《注》「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也」寬待鄭莊公的解釋，引用《周禮·夏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之文，主張周家本有天子討伐諸侯不臣的規定，則桓王伐鄭是維護天子權威的行動，在義理上絕對正當。春秋初年周平王（790-720BCE）、桓王與鄭莊公君臣角力的事件，如果從客觀的歷史視角來看，應該是一個政治情勢改變所造成天子衰微、諸侯興起的事實，最後周、鄭爆發戰爭，鄭勝而王敗，爲此一爭端劃下暫時的句點，也確定了春秋政治型態的基本趨勢。然而從經學的角度來說，不論歷史的現實如何，「君臣名分」的倫理關係絕不可亂。我們從上述《左傳》及杜《注》的意見可以看到，其評論立場比較偏向歷史因果的觀察，而不是純粹經學義理的詮釋與維護，朝鮮君臣對於杜《注》的改動，則反映了他們對於《春秋》經學義理中「君臣名分」的維護。這樣的思路與上述論述「弑君」問題時，朝鮮諸臣堅持「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的立場仍是密切相關。

與君臣倫理相應的即是人倫名分問題，這也是維繫綱常以支持君權的重要義理教化，朝鮮儒者也特別注意。例如《左傳·桓公六年》紀楚武王（?-690BCE）侵隨，從鬬伯比（生卒年不詳）之議，以羸弱之師誘隨，隨侯果然中計欲追擊楚師，隨國賢者季梁（生卒年不詳）諫止之。季梁勸諫隨侯：「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其中「修其五教」，杜《注》：「父義、母慈、兄友、弟

24 成海應：《杜註考異》，頁461。

恭、子孝」而朝鮮諸臣則改註曰：「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教」，<sup>25</sup>成海應在《杜註考異》說明了這樣的改動原因為

杜云：「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據文十八年季孫行父之言，然闕「君臣、夫婦、朋友」三大倫，故不取。<sup>26</sup>

誠如成海應所說，杜《注》「五教」為「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根據《左傳·文公十八年》季孫行父使太史克向魯文公（?-280BCE）解釋，何以要將弑君父來奔的莒紀公太子僕驅逐出境時所說的話：「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杜《注》以此為根據而注〈桓公六年〉之文，是有《左傳》「本證」的作法，這種重視「本證」的考證與解釋方法，雖然由來已久，不過卻在清代乾嘉儒者手上發揚光大，成重要的論證手段。<sup>27</sup>包括成海應在內編輯《春秋左氏傳》的朝鮮儒者雖然在時代上與中國清代乾嘉學者相同，也與清朝學者有若干交往，但是在面對正祖所交付詮經工作時，仍然採取「價值觀先行」的立場，認為杜《注》：「闕君臣、夫婦、朋友三大倫」，不能呈現完整的倫序，「故不取」。由此便可以看到朝鮮儒臣在註解《左傳》時並不以《左傳》文獻的歷史性為優先考量，而是用自己認定的價值觀作為判斷的標準。這個例子所呈現的作法，很能夠表現朝鮮正祖時代《春秋》學的特色。

除了義理問題之外，朝鮮諸臣在編撰註解與修訂杜《注》時，也很重視文義解釋的商榷。這部分的內容則有頗多選用明代如邵寶（1460-1527）、陸粲（1494-1551）、劉績（生卒年不詳）、傅遜（生卒年不詳）等人的說法，四人意見共達七十次。明代學者在宋代《春秋》學興起撰作新傳的風氣之後，已經降低了《左傳》直接釋經功能，而常常將它視為

25 李書九等（奉敕纂）：《春秋左氏傳》，卷2，頁11下。

26 成海應：《杜註考異》，頁461。

27 參考鄭吉雄：〈乾嘉學者治經方法與體系舉例試釋〉，收入蔣秋華（主編）：《乾嘉學者的治經方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上冊，頁109-139。

「史籍」，作為經文所涉及史事背景的資料而已，至於其中意義如何，則由學者另做解讀。而上述四人中的劉績、傅遜、陸粲即抱持如此的態度，其關切重點在於杜《注》是否能夠正確而符合文義、語義的解說「史文」，故其對於杜《注》解傳文語義、文義未安之處的辨正所得最多。這部《春秋左氏傳》雖為「尊經」、「釋經」之書，但觀察《杜註考異》中對於《左傳》及杜《注》在義理方面的批評，可知韓儒對於《左傳》之釋經義理也抱持保留的態度，而在《春秋左氏傳》的凡例中也表示：「春秋三傳，《左氏》最詳於國史」，<sup>28</sup> 則是否也有與陸粲、傅遜等人相同的想法，取用《左傳》為釋經的文本，其實偏重在它的「史文」價值，而非其所主張的義理？例如《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戎事不邇女器」杜《注》：「邇，近也。器，物也，言俘馘，非近婦人之物。」《春秋左氏傳》註云：「女器，女子所御之物。」<sup>29</sup> 杜《注》將此句解釋成「女性不能接近戰爭之中所獲之俘馘」，依朝鮮諸儒的理解，則此句應解釋為「戰事中不能接近女子所用之物」，成海應《杜註考異》解釋其來源為：「出傅遜說。杜云俘馘，非近婦人之物。傅氏以為戎事尚嚴，不近女子所御之物，况使婦人至軍，示以俘馘乎？是說較長，故從之。」<sup>30</sup> 傅遜之說出自《春秋左傳注解辨誤》：

杜云「俘馘」，非近婦人之物。陸曰：依杜云是以俘馘為器，與傳文乖矣，郭定襄言戎事尚嚴，不近女子所御器。是也。<sup>31</sup>

傅遜綜合陸粲、郭登（?-1472）的意見，認為杜註解釋的文意不合理，因為在戰爭中不可能讓女性至軍中接近俘馘，應該從「戎事尚嚴」的角度解釋，是指為求軍紀以及戰士意志的嚴整專一，不應接近女性所用之物，於文意、文理才順當。

28 正祖二十一年詔修《春秋左氏傳》凡例一：「《春秋》三傳，《左氏》最詳於國史。」，李書九等（奉敕纂）：《春秋左氏傳》，卷首，〈凡例〉，頁1上。

29 李書九等（奉敕纂）：《春秋左氏傳》，卷5，頁42下。

30 成海應：《杜註考異》，頁471。

31 傅遜：《春秋左傳注解辨誤》（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日殖齋刊本），卷上，頁18上。

又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風隕妻不可娶也」，杜《注》：「風，能隕落物者，變而隕落，故曰妻不可娶。」《春秋左氏傳》註云：「夫既從風，風隕其妻。」成海應《杜註考異》曰：「出陸彛說。杜氏以『風隕』為句，恐誤」，這段話出自著名的「崔杼弑君」事件，崔杼（?-546BCE）欲娶棠公之妻而筮，遇困（䷇，坎下兌上）之大過（䷛，巽下兌上）以示陳文子（生卒年不詳），陳文子曰：「夫從風，風殞妻不可取也」，兩卦之變是在下卦，由坎變為巽，孔《疏》謂坎為中男，巽為風，是夫（中男）變為風。杜《注》的理解是棠公死，即是「風殞」，故「妻不可取」，而陸彛《左傳附注》的意見為：「此當以『風隕妻』為句，言夫則從風，風能隕妻也。」<sup>32</sup> 則認為棠公之死會影響其妻，即是「風殞妻」，故崔杼（?-546BCE）所問「是否可娶之事」為不可。朝鮮諸儒取陸彛之說，認為這樣解釋文意為順，並訂正杜《注》的斷句。

至於在名物、地理及文字音義的考證方面，相較於義理及文義的辨析，數量明顯較少。推究其可能原因，除了這部《春秋左氏傳》的重點在於推揚「尊經／尊君／大一統」的義理，名物考據不會是主要重點，此外，朝鮮時代雖然號稱「小中華」，但是中國歷史上的名物、地理對於東國人士而言畢竟陌生，在生活經驗中也不會有實用的機會，是以這部分的考證，未成為諸儒關注之處。但是在這些有限的涉及考證的條目中，值得注意之處在於引用顧炎武（1613-1682）之說甚多，所引用的內容，涉及文字音義的考訂、人名地名辨正及禮制考證等。例如《左傳·宣公十二年》：「屈蕩戶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杜《注》：「戶，止。軍中易乘，則恐軍人惑」杜《注》訓「戶」為「止」，但未明所以。朝鮮諸儒註《春秋左氏傳》則曰：「戶，止也。古人以守戶之人謂之『戶者』，取其能止人也。」<sup>33</sup> 成海應在《杜註考異》中言此說：「出顧炎武」，<sup>34</sup> 顧氏此說在其《左傳杜解補正》中：

32 陸彛：《左傳附注》，卷2，頁19上。

33 李書九等（奉敕纂）：《春秋左氏傳》，卷9，頁9上。

34 成海應：《杜註考異》，頁480。

戶，止也。古人以守戶之人謂之戶者，取其能止人也。《漢書》，〈樊噲傳〉：「詔戶者，無得入羣臣。」〈王嘉傳〉：「坐『戶殿門，失闌』免。」《唐書》〈李紳傳〉：「擊大毬，戶官道，車馬不敢前。」<sup>35</sup>

顧炎武詳舉《漢書》及《新唐書》中用「戶」字之例，以補足杜《注》未盡詳細之處。朝鮮諸儒雖未引錄全文，然用顧氏考證的結果，足使字義、文意清楚。

又如《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得罪於王之守臣」，杜《注》：「范宣子為王所命，故曰守臣」，根據傳文，此次欒盈（?-550BCE）過周，為周西鄙之人劫掠，而辭於周行人之官，自稱「天子陪臣盈」，是諸侯之大夫為「天子陪臣」，則「天子守臣」意謂「為天子守土之臣」，宜以諸侯當之，不應為同是大夫之范宣子（?-548BCE）。故顧炎武辨之曰：「守臣謂晉侯，〈玉藻〉：『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是也。解非。」<sup>36</sup> 故朝鮮諸儒註曰：「守臣謂晉侯。禮，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sup>37</sup> 成海應《杜註考異》進一步解釋：「出顧炎武說。《禮》即〈玉藻篇〉。杜云范宣子（生卒年不詳）為王所命，故曰守臣。恐誤。」<sup>38</sup> 以上所舉的例證，不論「戶」字的解釋或是對「守臣」對象的確指，不僅僅是單純的引據考證，其實還是涉及文意的正確理解。從此可以觀察到成海應及諸儒固然重視在《杜註考異》中達成正祖所要求的，對於「大一統之義」、「尊君大義」的標舉，但是同時藉由大量引用成海應所仰慕的顧炎武考據意見來表達他並重「義理」、「考據」的學術觀點。

## 二、從引用文獻來源方面分析

35 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卷中，頁 14 上。

36 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卷中，頁 29 下。

37 李書九等（奉敕纂）：《春秋左氏傳》，卷 14，頁 21 上。

38 成海應：《杜註考異》，頁 490。

正祖詔修的《春秋左氏傳》的文獻底本是《左傳》的「杜林合注」，其中的「杜《注》」即是杜預《春秋經傳集解》，而「林《注》」則是宋代林堯叟的《音注全文春秋括例始末左傳句讀直解》，二書本是各自獨立，據朱彝尊（1629-1709）《經義考》卷二〇七「《春秋杜林合注》」條以及《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八「《左傳杜林合注》」條下所述，明朝天啟年間杭州舉人王道焜（生卒年不詳）、趙如源（生卒年不詳）將二書合輯，崇禎間杭州書坊刊刻流布，頗為風行。<sup>39</sup> 然此書何時傳入韓國，則不能確知。林堯叟所採的「句解」形式是在每一句經文或傳文之下均立解說，且較杜《注》平易明白，有助閱讀，正祖詔修之書取用此本為底本，或亦有便讀之意？至於李書九、成大中、成海應等儒臣在對於傳文及杜《注》進行辨正刪改時的參考依據，《杜註考異》〈隱公四年〉經：「秋，翬帥師。註：此大夫會伐之始」條下成海應說：「出《春秋彙纂》。〔……〕二家之所缺者，據《彙纂》以補，下多放此。」<sup>40</sup> 書中的確許多意見來自《春秋傳說彙纂》，筆者統計《杜註考異》中直接宣稱取自《春秋傳說彙纂》者共二十九處，但是實際觀察，在朝鮮諸臣所編《春秋左氏傳》書中有許多註解意見不同於杜《注》，且在成海應《杜註考異》的說明中雖未明言取自《彙纂》，但其實是抄撮自《彙纂》的意見。例如《左傳·成公十年》經文：「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杜《注》：「無傳。卜常祀、不郊，皆非禮，故書。」，朝鮮諸臣改註曰：「卜至於五，瀆也。」<sup>41</sup> 成海應《杜註考異》說明曰：「出師協說。杜云：『卜常祀、不郊，皆非禮，故書。』魯之郊，非禮，乃以不郊為非禮，今不取。」<sup>42</sup> 以諸臣改動杜《注》的依據為「師協」之說。查考古今書目，唯見宋晁公武（1105-1180）《郡齋讀書志》卷一下有「《四家春秋集解》二十五卷」，其下志曰：「右或人集皇朝師協、石季長、王棊、景先之解為一通，具載本文。」<sup>43</sup> 元馬端臨（1254-1323）《文獻通考》、清

39 根據顧永新的研究，林堯叟的《左傳句讀直解》與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合輯之舉，早在天啟之前已經出現。見顧永新：《經學文獻的衍生和通俗化：以近古時代的傳刻為中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457-464。

40 成海應：《杜註考異》，頁459。

41 李書九等（奉敕纂）：《春秋左氏傳》，卷10，頁32下。

42 成海應：《杜註考異》，頁483。

43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

朱彝尊《經義考》據晁《志》而著錄，但是《經義考》標示為「佚」，其書內容如何實難詳知。《春秋傳說彙纂》中則是錄入四條「師氏協」之說，<sup>44</sup> 其中一條即是對於〈成公十年〉這段經文所發：「卜至于五，其瀆甚矣。皇天饗道，果可以僭而邀其吉耶？」不過儒臣未全部引用，而成海應「魯之郊，非禮」的說法，則似是取宋代高閔（1097-1153）「魯不當郊也。今之不郊，非據禮也。五卜不從，乃不郊爾」，<sup>45</sup> 但是成海應既未標示師協之說來自《春秋傳說彙纂》，也不明言取材自高閔的部分。再舉一例。《左傳·成公十年》：「晉立太子州蒲以為君，而會諸侯伐鄭」杜《注》：「生立子為君，此父不父、子不子，經因書『晉侯』，其惡明」，朝鮮諸儒取啖助（742-770）及汪克寬（1301-1372）說而改云：「啖助曰：『若如傳說，經當有貶而無貶，《左氏》妄也。』汪克寬曰：『一年不二君。或謂《春秋》因其稱爵而志之，此亦惑於傳說也。』」<sup>46</sup> 此處儒臣所引述的資料看起來似是單獨引自啖助、汪克寬之書，但是細究其實，他們卻很可能是轉引自《春秋傳說彙纂》。<sup>47</sup> 成海應在《杜註考異》所做的說明則曰：「杜云生立子為君，此父不父、子不子。蓋此會之後，晉侯即卒，而經無卒於師之文，故《左氏》附會之，謂晉侯有疾，立太子為君而會諸侯也。《春秋》垂訓萬世，豈有生代父位而仍書其爵者？杜云因《左氏》而為之說，故今不取。」這個看似是成海應的評述，也是基於

全書本），卷1下，頁9下。

- 44 這四條「師氏協」之說來源為何？並不確知，推測可能輯引自《永樂大典》，然其詳情尚有待考察。分別在〈成公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下引、〈襄公元年〉：「薛人圍宋彭城」下引、〈昭公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下引、〈哀公二年〉：「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下引。
- 45 〔清〕聖祖玄燁（敕纂）：《春秋傳說彙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3，頁35下。
- 46 李書九等（奉敕纂）：《春秋左氏傳》，卷10，頁32下。
- 47 《春秋傳說彙纂》卷23，「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經文下「集說」引「啖氏助曰：『左氏云：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為君，而會諸侯伐鄭。若然，失禮之甚，經當有貶，既無貶文，蓋傳妄也。』」；引「汪氏克寬曰：『廢立之際，聖人所謹。王猛已稱王，而其卒書子；昭公喪已至自乾侯，而定公始書即位，所謂一年不二君也。豈以一國二君而聖人無貶乎？或謂《春秋》因其稱爵，從而志之，見其悖禮。此亦惑於《左傳》而為是說也。』」對比之下，可知朝鮮儒臣節略《彙纂》所引而為說。見聖祖玄燁（敕纂）：《春秋傳說彙纂》，卷23，頁36上-36下。

尊重君父的立場而發的批評，但實是節略自《春秋傳說彙纂》的案語。<sup>48</sup> 這樣引自《彙纂》卻僅標示人名而不明言其所自出的現象，在儒臣所編《春秋左氏傳》及成海應《杜註考異》相當常見，如果以此再併合其「明示引用」的條目，則《春秋傳說彙纂》很可能是這次編輯工作中最主要的引用文獻依據。諸臣選用《春秋傳說彙纂》作為論據來源，並未見到來自正祖指示，但是《春秋傳說彙纂》此書既匯聚了「四傳」又兼收各家之說，是極為豐富便利的資料，加以康熙（1654-1722）在〈御製春秋傳說彙纂序〉中說：「朕於《春秋》獨服膺朱子之論」，<sup>49</sup> 與朝鮮正祖君臣的學術觀點、尊揚朱子之學的傳統相符，朝鮮諸儒編註《春秋左氏傳》多採用其中資料，應是可以理解之事。不過除《春秋傳說彙纂》之外，成海應在《杜註考異》中還引用了如五代的丘光庭，明代的陸粲、劉績、傅遜及顧炎武（朝鮮儒者將顧炎武視為明人）等人的意見，這些人的意見都未收入《彙纂》之中，其中陸粲有《左傳附注》，傅遜有《左傳注解辨誤》，顧炎武有《左傳杜解補正》，均是針砭杜《注》的專著，可見成海應對於《左傳》學術與文獻仍是有相當專門的瞭解。

### 三、學術問題方面的分析

《杜註考異》雖然不是一部系統論述的學術專著，但是在批評《左傳》及杜《注》的意見中，也可以看到成海應及諸儒對《左傳》學術問題的看法。我們從上述討論的「弑君」問題中，可以看到朝鮮儒臣對於《左傳》的意見進行嚴厲批評，此為正祖在《群書標記》之〈春秋左氏傳二十八卷〉篇中所宣示的「尊經」立場。對《春秋》的尊重即是對於孔子義理的崇仰，因此在這一部《春秋左氏傳》中，也對於《左傳》中引述若干孔子言論進行檢視，認為其中有不合義理之處，從而判定這些言論「非孔子之言」。其中最為著名的就是〈宣公二年〉「趙盾弑其君夷臯」，《左

48 《春秋傳說彙纂》卷 23，「集說」後「案語」：「案，此會之後未久而晉侯卒，經無卒於師之文，故《左氏》附會其事，謂晉侯有疾，立太子以為君而會諸侯也。《春秋》垂訓萬世，豈有生代父位而仍書其爵者？故先儒皆駁之。」見聖祖玄燁（敕纂）：《春秋傳說彙纂》，卷 23，頁 36 下-37 上。

49 聖祖玄燁（敕纂）：〈春秋傳說彙纂序〉，《春秋傳說彙纂》，卷首，頁 1 下。

傳》所引「孔子曰」，以及宣公九年洩冶諫陳靈公而被殺，傳文所引的孔子曰，這兩處的孔子曰，一是表示趙盾「為法受惡」，其實不必為趙穿弑君負責，另一則認為洩冶身處亂世，不應直諫以危身。而杜預以「左氏忠臣」的立場為傳說進行解釋，都被許多學者批評，朝鮮諸儒所註《春秋左氏傳》及《杜註考異》均秉持君臣有義的原則，認為趙盾應為弑君事件負責，並應討賊，洩冶忠君直諫為忠臣。並且認為傳中所引的「孔子曰」非孔子之言，則以《左傳》內容有虛偽不實之處。<sup>50</sup>

筆者在閱讀《杜註考異》時還發現一個問題，即《春秋左氏傳》及《杜註考異》對於「偽《古文尚書》」的態度。現存在《尚書正義》中的「孔安國傳」本《古文尚書》是東晉梅賾所獻上，自宋代吳棫（?-1154）、朱子開始懷疑其為偽書，歷元、明二朝學者接力考辨，至清閻若璩（1636-1704）著《尚書古文疏證》、惠棟（1697-1758）著《古文尚書考》，始將「孔安國傳」本《古文尚書》襲取古籍中古語、逸《書》的證據一一抉發而論斷其偽。杜預因為身處西晉之初未及見到「偽《古文尚書》」，因此在注及《左傳》中「虞書曰」、「夏書曰」的《尚書》文字，卻不在《今文尚書》二十九篇者，均注云「逸書」，今檢視這些被杜預稱為「逸書」的文字，皆被「偽《古文尚書》」作者所取用、拼湊，撰成篇章。成海應在《杜註考異》中對於杜《注》所云「逸書」者，均註明「今虞書〈大禹謨〉」（〈文公八年〉傳引夏書曰：「戒之用休」等文下）、「殷征」（〈昭公十七年〉傳引夏書曰：「辰不集於房」文下）、「此今《尚書·五子之歌》」（〈哀公六年〉傳引夏書曰：「惟彼陶唐」等文下），並特別註明「杜不見《古文尚書》」、「杜云逸書」等文字。這樣的紀錄在乍看起來會讓人覺得成海應不知偽孔傳本《古文尚書》已被證明為偽書之事，但是查檢成海應的《研經齋全集》，清儒閻若璩（1636-1704）、惠棟（1697-1758）辨證傳世《古文尚書》為偽書，成研經齋是知情的。成海應在《研經齋全集》卷之二十一〈經解三·大禹謨說〉中為司馬遷未引〈大禹謨〉而懷疑今本〈大禹謨〉的來歷：

50 《杜註考異》於洩冶事件下之「孔子曰」辨之云：「杜云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不為《春秋》所貴。胡安國取其說。大率錯執書名之例，彊求聖人，遂以直諫為咎，何以為訓哉？」成海應：《杜註考異》，頁479。

〈大禹謨〉者，非《尚書》本文也。太史公五帝、夏、殷本紀，采於《詩》、《書》，其作夏紀也，專用〈堯典〉、〈舜典〉、〈禹貢〉、〈臯陶謨〉、〈益稷〉而成，其字法聳牙者，皆以意改之而已，獨〈大禹謨〉句語未嘗採用。如人心道心之訓，傳授之大業也；六府三事之叙，安民之大政也。遷而有見，則豈逸之哉？且遷與孔安國問古文尚書，〈大禹謨〉卽有安國傳，遷何獨不見也？以是知非《尚書》本文，而孔氏《傳》又未可知也。<sup>51</sup>

又在《研經齋全集·外集》卷六〈諸家說〉中明白記載中國儒者論辨偽《古文尚書》的歷程：

《書》之聚訟，莫過於今古文。而其端起於宋吳才老創之，《朱子語錄》亦疑其僞。然言性、言心、言學之語，宋人據以立教者，皆自古文，故亦無肯斥言其非者。而其考定今文古文，自陳振孫〈尚書說〉而始，其分編今文古文，自趙孟頫《書古今文集注》而始，其專釋今文，自吳澄《書纂言》而始。然條分縷析，抉其罅漏者，至明梅鷟、清閻若璩而極矣。<sup>52</sup>

他在這篇主要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書纂言提要》的文字中，已經很清楚的表明他掌握了歷代儒者考辨《偽古文尚書》的發展以及最新進展，但是他為何不直指〈大禹謨〉、〈胤征〉、〈五子之歌〉等篇為襲取《左傳》中所引《書》文的偽《書》？筆者推測可能的原因如同他在〈諸家說〉中提到，朱子面對偽《書》的困難：「《朱子語錄》亦疑其僞，然言性、言心、言學之語，宋人據以立教者，皆自古文，故亦無肯斥言其非者。」朝鮮學術尊崇朱子，深研性理，其中人心道心之論，亦如同宋人，以〈大禹謨〉為據，若以《書》之偽而毀其論據，茲事體大。故在正祖詔修的書中維持保守的態度，是可以理解的。不過筆者認為，成海應在與《偽古文尚書》有關的文字下記註「杜不見《古文尚書》」、「杜云逸

51 成海應：〈大禹謨說〉，《研經齋全集》，卷21，頁508。

52 成海應：〈諸家說〉，《研經齋全集·外集》，卷6，頁378。

書」，或許也有提醒讀者注意，委婉表達他質疑《偽古文尚書》的學術見解。

## 肆、結語

我們通過以上對於正祖二十一年（1796）所編《春秋左氏傳》及成海應《杜註考異》內容的分析，對於其中核心價值、文獻依據及《春秋》學術觀點進行了考察，掌握了此一時期朝鮮《春秋》學術的主要面貌，並嘗試提出以下若干看法，作為本文考察之結論：

1. 由正祖二十年（1795）詔集儒臣所修纂的《春秋左氏傳》以及成海應所著《杜註考異》，在編輯體例上，是以朱子《資治通鑑綱目》為基準。
2. 正祖於《弘齋全書·群書標記》中規範此次編輯《春秋左氏傳》之目的在於昭明尊經之旨及尊君、大一統之義，此一觀點似乎不論中韓，在所有皇家編輯之書中皆可尋見，但對照朝鮮王朝國君與權臣、黨派之間的爭鬥，則此一意志之表現，當有其政治上的意義，此為可以繼續深究之處。
3. 從《杜註考異》內容性質的分析，可知正祖所詔修之《春秋左氏傳》及《杜註考異》特重「尊經／大一統」之義、尊君大義以及由此引申出來的君臣倫理及人際倫序問題，故關於此類的義理辨正在全書中佔有明顯的份量；《春秋左氏傳》雖為「尊經」、「釋經」之書，但觀察《杜註考異》中對於《左傳》及杜《注》在義理方面的批評，可知韓儒對於《左傳》之釋經義理也抱持保留的態度，與中國學者的討論有相應之處；成海應在《杜註考異》中大量引用他所仰慕的顧炎武在考據方面的成果，在達成正祖所要求的，對於「大一統之義」、「尊攘大義」的標舉之外，也表達了他並重「義理」、「考據」的學術觀點。
4. 從引用文獻來源方面分析，可知正祖所詔修之《春秋左氏傳》在引用文

獻方面參用《春秋傳說彙纂》處甚多，應是此次編輯工作最重要的文獻依據。其原因則可能在《春秋傳說彙纂》是基於朱子《春秋》學觀點所建立的詮說文獻，與朝鮮學術傳統相符。但是成海應作《杜註考異》時仍注意蒐集中國學者在杜《注》研究方面的專著，表現了他廣博而專門的學術識見。

5. 《杜註考異》中所表現的學術問題見解，在《春秋》學方面大致仍以維護君權以及謹守人臣分際為主要詮釋方向，從而表現出對於《左傳》及杜《注》的不信任。另外在其中所呈現對於偽《古文尚書》問題的看法，可以確認成海應對於《偽古文尚書》亦採取質疑的態度，但是或許基於維護朱子學術的立場而未明示，藉由《春秋左氏傳》中標舉《偽古文尚書》篇名，《杜註考異》中記註「杜云逸書」的對比，以「曲筆」表示其意見。
6. 正祖詔修的《春秋左氏傳》及成海應的《杜註考異》內容宏富，其中所呈現的義理思想、《春秋》經學文獻及學術立場，是觀察朝鮮後期《春秋》學術樣貌的理想標的。◆

## 引用書目

### 古代文獻

-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浦衛忠等（整理）  
2000 《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梁〕蕭子顯（撰）  
1974 《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點校本）。
- 〔唐〕令狐德棻等（撰）  
1974 《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點校本）。
- 〔唐〕李延壽（撰）  
1974 《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點校本）。
- 〔宋〕劉敞  
1986 《春秋權衡》（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葉夢得  
1986a 《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1986b 《春秋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晁公武  
1986 《郡齋讀書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朱熹（撰），〔清〕聖祖（御批）  
1986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黃仲炎  
1986 《春秋通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王應麟  
1986 《困學紀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陸燾

1986 《左傳附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傅遜

《春秋左傳注解辨誤》（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日殖齋刊本。）。

2015 《春秋左傳屬事》，收入孫大鵬、袁雯君（整理）：《傅遜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

〔清〕顧炎武

1986 《左傳杜解補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聖祖玄燁（敕纂）

1986 《春秋傳說彙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顧棟高

1986 《春秋大事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朝鮮〕李書九等（奉敕纂）

《春秋左氏傳》（首爾：韓國中央圖書館藏正祖二十一年活字本）。

〔朝鮮〕正祖

2001 《群書標記》，《弘齋全書》，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267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2001年）。

〔朝鮮〕成海應

2001 《杜註考異》，《研經齋全集·外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275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2001年）。

〔朝鮮〕徐有榘

2002 《金華知非集》，《楓石全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288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2002年）。

〔朝鮮〕金祖淳

2002 《楓阜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289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2002年）。

〔朝鮮〕金邁淳

2002 《臺山集》，收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294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2002年）。

近人文獻

鄭吉雄 CHENG, Kathung

- 2000 〈乾嘉學者治經方法與體系舉例試釋〉，收入蔣秋華主編：  
《乾嘉學者的治經方法》，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  
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頁109-139。  
“Qian jia xue zhe zhi jing fang fa yu tixi juli shi shi,” in Chiang  
Chiu Hua (ed.), *Qian Jia xue zhe de zhi jing fang fa* Vol.1 (Taipei: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2000), pp. 109-139.

顧永新 GU, Yongxin

- 2014 《經學文獻的衍生和通俗化：以近古時代的傳刻為中心》（北  
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  
*Jingxue wenxian de yansheng he tongsuhua: yi jingu shidai de  
chuanke wei zhongxin* (Pek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